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6-02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00

1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三、工程设计周期	5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
六、合同文件构成	5
七、承诺	6
九、签订地点	6
十、补充协议	7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2
3. 设计人	13
5. 工程设计要求	1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13. 知识产权	19
14. 违约责任	19
15. 不可抗力	21
17. 争议解决	22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设计人（全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

3.规划占地面积：453398.43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38873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5503平方米，地下约3370平方米）；

4.建筑功能：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食堂、后勤综合楼、学生宿舍楼等。

5.投资估算：约12752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由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食堂及后勤综合楼、3#学生宿舍楼(含人防工程、地下设备及其他用房面积)组成。本次拟建规模为 38873 m²，包含地上建筑

面积 35503 m²，地下建筑面积 3370 m²，（含人防工程 2775 m²）。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包含：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周边的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含新能源车充电负荷预留），以及室外综合管网、强弱电、消防、暖通、照明、监控及广播系统）。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圆整（¥ 140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师军良。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豫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及后期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陆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肆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合同专用章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浩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30557XM

地 址：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申浩

电 话：0371-23658061

传 真：

电子信箱：316907738@qq.com

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辉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70054298J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126号

邮政编码：450007

项目负责人：李豫琼

电 话：0371-67606585

传 真：

电子信箱：sipprl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账 号: 16106501040000945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公司铁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5010050209690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部分将遵循并执行 GF-2015-0209 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通用条款规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冯向波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371-23658061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16907738@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路 126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元；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225162888, 0371-6760658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sipprly@163.com。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合同任一方应优先选择直接递送方式通知对方；如有特殊原因未能联系到对方的，可以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等方式发送通知。各项通知均以接收方实际签收、查阅或确认之日为送达时间。

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双方发生纠纷后，相关法院、仲裁等机构向合同任一方送达法律文书等文件时此约定同样适用。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师军良；

身份证号：41022519790314415X；

职 务： 主任 ；

联系电话： 0371-23658061 ；

电子信箱： 316907738@qq.com ；

通信地址： 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提供相关资料给设计人，并积极提供设计人完成设计所必须的便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做好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套设计工作；做好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配合审计部门完成控制价审计的核对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修改施工图，提交符合图纸审查报告要求的施工图；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图纸会审、技术答疑、设计变更和预算调整以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过程审计工作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李豫琼 ；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

注册证书号： 20194101071 ；

联系电话： 0371-67606585 ；

电子信箱： sipprly@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路 126 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接收工程设计资料、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所有合同结算依据资料均以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同时满足设计人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无权免除任何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双方的任何职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14.2.7 条执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14.2.8 条执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的 5 个工作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 14.2.9 条执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不得分包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开始时间、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限：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

7.1.3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对收到设计文件确认，确认后视为已送达。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工程设计服务费为含税 140000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圆整)。

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价格调节基金、一切社会公益事业、宣传费用、必要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 / 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 / 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 / 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 / ____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详见附件 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

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支付完合同款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作为本项目设计资料使用，不得外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支付完合同款项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 / 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支付的设计费的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支付的设计费的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不配合现场工作或拒不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工程需要，通知设计人至指定地点（含施工现场、会议地点等）配合工作，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通知时间到场的，经发包人再次催告（含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后仍不到场的，设计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设计人拒不到场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足差额）。累计发生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7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同时设计人应确保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履行合

同的条件与能力，并保证其按约继续履职。若因擅自更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须在支付违约金外另行全额赔偿。累计擅自更换两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列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并禁止其参与发包人后续所有学校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

14.2.8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9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逾期未撤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日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开封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开封市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若因发包方或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任何单方面修改条文均视为无效。

18.3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

或解除合同，合同协商解除时，双方应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由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食堂及后勤综合楼、3#学生宿舍楼(含人防工程、地下设备及其他用房面积)组成。本次拟建规模为 38873 m², 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35503 m², 地下建筑面积 3370 m², (含人防工程 2775 m²)。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包含: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周边的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含新能源车充电负荷预留),以及室外综合管网、强弱电、消防、暖通、照明、监控及广播系统)。该项目有关任何工作需设计方配合的,设计方均需无条件配合。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阶段

(1) 负责完成全专业(总图、建筑、结构、室外综合管网、强弱电、消防、暖通、照明、监控及广播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

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竣工验收阶段

(1) 竣工图编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调整进行整理，协助校核竣工图，履行好配合答疑义务；

(2) 参与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3) 问题整改：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协助施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工作的实施；

(4) 竣工资料整理: 整理和归档工程竣工相关的设计文件、技术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 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归档提供支持;

(5) 协助项目交接: 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等进行沟通和协调, 协助完成工程的交接工作, 确保工程顺利投入使用。

4. 其他工作

(1) 根据建设单位各阶段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2) 其他未说明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开始 3 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1	及时提供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设计单位现场复核	
9	其它设计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预算文件	10	60 天	
2	施工图	15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主管	刘元	市场总监	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豫琼	院总工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郑州财经学院航空港校区设计项目
项目执行负责人	宋玉芹	总设计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书娟	总设计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森	专业主任设计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秋芳	专业总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夏中亮	专业总设计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崔伦耿	高级专业总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新密校区

學大牙

一

學大牙

一